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，保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履行了合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